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气象局）的（南京市江心洲低空气象野外试验基地（江心洲数智气象岛）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FCH20 激光云高仪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(ZQZ-DC1 大气电场仪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(DZZ4 七要素自动气象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(DZZ4-XVSA 微型气象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